

桃園市政府網路相關資源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府研資字第 1040146694 號函頒訂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府資設字第 107015779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府智安字第 1130035811 號函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所屬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有效運用網路資源，正確且合理使用資訊網路、電子郵件及即時通訊軟體等服務，遵守網路使用準則及維護資訊機密與安全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- 二、本規範適用範圍為使用本府市政資訊骨幹網路(以下簡稱市政網路)之本府各機關。

- 三、市政網路申請使用及管理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本府市政網路由本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智發會)統一規劃建置管理，各機關自行規劃建置之網路因業務需要連結本府市政網路，應以書面向智發會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連線使用。
 - (二) 各機關未經申請不得自行申裝連外網路，如因業務確有需要者，應以書面向智發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安裝。
 - (三) 各機關不得自行安裝無線網路設備，如因業務確有需要者，應以書面向智發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安裝。
 - (四) 各機關所屬員工以外之人員，因軟硬體設備維修或其他特殊需要需使用市政網路，應以書面向智發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賦予相關存取權限後，始得使用，且僅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。
 - (五) 各機關對於市政網路網點之遷移應以書面向智發會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遷移。若未經核准私自遷移導致市政網路網點故障或網路線、資訊相關設備損壞時，由該機關負責回復原狀。

- (六) 各機關需利用市政網路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者，應以書面向智發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送交智發會登錄控管始得使用，未申請者，智發會應阻擋其使用。
- (七) 本府電子郵件特殊帳號使用者，應以書面向智發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賦予相關存取權限後，始得使用該帳號收發電子郵件。
- (八) 本府市政網路不開放遠端登錄功能。但因業務上確有需要者，應以書面向智發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由智發會開放短暫性或臨時性及限定對象使用，使用者並須同意接受智發會行為監控。
- (九) 各機關應負責督導所屬員工之資訊安全作業，管制私人設備接取本府網路，防範不法及不當行為。

四、市政網路使用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各機關及所屬人員使用市政網路資源，應以公務使用為限。
- (二) 使用市政網路時，必須登入網域，不得有意圖規避管理之行為。
- (三) 市政網路使用者，不得將個人之網路登入身分識別帳號與密碼交付他人使用，並應善盡保管之責。
- (四) 禁止以任何方法竊取或盜用他人之市政網路登入身分識別帳號、密碼或使用權限。
- (五) 禁止私自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聽市政網路上之通訊。
- (六) 不得以任何手段，蓄意干擾或妨害市政網路正常運作。
- (七) 機密性資料及文件，不得以市政網路、電子郵件方式傳送。但基於業務需要，經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八) 不得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。
- (九) 不得利用市政網路進行賭博性、猥褻性、不友善性或營利性等行為。
- (十) 不得利用市政網路惡意中傷或人身攻訐、謾罵、散布不實言論、發表個人政治立場言論等違反行政中立情事。

- (十一) 禁止利用市政網路以電子布告欄、郵件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十二) 不得將色情檔案置放於市政網路任何網路設備或儲存媒體中，亦不得在網路上散播或蒐集色情文字、圖片、影像、聲音等不法或不當資訊。
- (十三) 不得利用市政網路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市政網路之正常運作。
- (十四) 占用市政網路頻寬或使用網路上傳或下載流量每日不得超過一 GB。
- (十五) 不得有其他嚴重影響市政網路頻寬、速度或正常運作之行為。

五、 市政網路電子郵件使用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應適當使用電子郵件系統，避免私人郵件與本府內部郵件混用。
- (二) 電子郵件傳送時不應超過二十 MB 之大小限制，並禁止傳送垃圾郵件、廣告信件，以免影響頻寬，浪費網路資源。
- (三) 禁止偽造他人名義發送電子郵件。
- (四) 電子郵件使用者應將電子郵件收發軟體之郵件預覽功能關閉，並建議以純文字模式開啟，以避免誤開啟含有電腦病毒之郵件及防範社交工程攻擊。
- (五) 發送郵件時，對郵件之附件應使用防毒軟體掃描，確認無病毒後再寄送。
- (六) 禁止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。

六、 市政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不得下載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檔案。
- (二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不得將受保護之著作拷貝、上傳於公開之網站或以電子郵件傳遞。

- (三) 資料或軟體之取用、傳遞與提供，需遵守專利、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(四) 不得利用本府網路進行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七、 市政網路安全使用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禁止在網路上使用或傳送非法軟體或來路不明檔案或程式。
- (二) 禁止使用網路傳送或散播電腦病毒、惡意程式或語言。
- (三) 網際網路下載之檔案或軟體，應使用防毒軟體掃描確定無病毒後再使用。
- (四) 不得在本府網路使用任何點對點傳輸（Peer to Peer）軟體。
- (五) 不得私自建置撥接伺服器，以免造成安全漏洞。
- (六) 禁止點選來路不明之連結網址、郵件或接受檔案之傳送，以避免惡意程式入侵或病毒感染。
- (七) 如發現網路異常時，應立即將電腦關閉或將網路斷線，並通報智發會處理。

八、 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智發會得視情節輕重，停止使用者該項網路資源之使用。
- (二) 報請使用者所屬機關議處。
- (三) 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辦理。

九、 由本府各機關學校自行規劃建置之網路、電子郵件等服務者，可視需求自行訂定相關規範或參照本規範辦理。